

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紀錄

時間：113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CE 401

主席：陳院長 天健

紀錄：何瑩玲

出席人員：楊榮華委員、黃國林委員、徐文信委員、李明熹委員(莊智瑋老師代理)、吳上立委員、王耀男委員(請假)、陳志堅委員、曾光宏委員、陳金諾委員(郭振民)老師代理、蔡仁雄委員、王英義委員。

學生代表水保系 劉沛潔同學(缺)。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1 院課程委員會議及臨時院課程委員會議)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大學部四技 必修 及 畢業學分數比例 案。	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經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
提案二 機械工程系大學部四技 必修 及 畢業學分數比例 案。	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經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
提案三 土 木 工 程 系 107-110 及 111~114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四年制 課程規劃表 修正案。	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經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
提案四 水土保持系大學部擬 新增選修 課程案。	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經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
提案五 機械工程系日間部四年制擬 新增選修 課程案。	序號 1 及 2 本學期已開課，本案為追認案，餘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經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

提案六 生物機電工程系 112 學年度擬新增選修課程案。	一、序號 4-海外實習課程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簽准，如附件。 二、餘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經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
提案七 材料工程系 107-110 學年度及 111-114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	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經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
提案八 車輛工程系擬修訂 111 ~ 11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學生適用課程規劃案。	一、文字修訂為-可至外系選修學分數至多 6 學分。如有額外特殊修課需求，須於選課前獲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二、修訂後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經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
臨時動議 1 學生代表水保系劉沛潔同學：建議院課程委員會增加學生代表人數。	列入下次討論。	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 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洽詢教務處，確認規範研究生需取得證書方可畢業。	照案執行。	照案執行。
臨時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提案		
機械工程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校外實習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經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

以上提案，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土木工程系

案由：土木工程系大學部課程四技必修學分數占畢業學分數比例案(如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通知，本校內部評鑑委員反應，本系必修學分數占畢業學分數比例偏高(必修學分數 109/畢業學分數 135)，為多鼓勵跨領域學習增加就業力，建議重新審視其必要性之調整。
- 二、因本系分為結構、大地、水資源、空間資訊各組，均為土木相關領域之基礎教育，難以調整必修學分數，故 111~114 學年度課程規畫表之必修學分數暫時維持不變，待後續課程規劃時檢討調整。
- 三、經 113 年 0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 四、檢附系課程會議紀錄及本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水土保持系

案由：水土保持系大學部四技必修及畢業學分數比例案(如附件 2)，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通知，本校內部評鑑委員反應，本系必修學分數占畢業學分數比例偏高(必修 102/畢業學分 136)，為多鼓勵跨領域學習，增加就業力，建議重新審視其必要性辦理。
- 二、本系必修課程包含水保、水利、土木及農村發展等跨領域課程，並有無人機學程課程可供學生選修，所以本系已符合學生跨領域學習及多元發展需求，故必修課程無需調降。
- 三、檢附系課程會議紀錄及四年制課程規劃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案由：車輛工程系大學部課程四技必修學分數占畢業學分數比例案(如附件 3)，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工學院轉知教務處通知：內部評鑑委員反應，車輛工程系(110/136)必修學分數占畢業學分數比例偏高，為多鼓勵跨領域學習，增加就業力，建議重新審視其必要性。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結果：有鑑於共同必修課程學分數之提高，若降低學生專業必修學分數將無法提升學生專業能力及就業能力，故請老師先行審視課程規劃內容，待下次課程大修時再行討論。

三、檢附系課程委員會紀錄及四年制課程規劃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案由：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擬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三門**選修**課程追認案(如附件 4)，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為配合產業增能與永續趨勢需求，擬**新增**三門**選修**課程，分別為「室內空氣汙染管制與控制(含實作)」選修/1 學分、「環境碳永續產業論壇」選修/1 學分及「電工學實務」選修/1 學分課程。
- 二、本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04 日簽准，獲學校同意在案。
- 三、經 113 年 03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課程一覽表」、「中英文摘要」及「112 課程規劃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案由：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擬將本系大三「生物化學」**必修**課(3 學分)**改為選修**，大二「分析化學」**選修**課(3 學分)**改為必修**案(如附件 5)，請討論。

說明：

- 一、「**分析化學**」在高考、普考及地方特考的環保技術職系及環境檢驗職系列為考科，而「**生物化學**」則無。
- 二、曾有部分學生反映「**生物化學**」相對較難，能否考量由必修改為選修。
- 三、如此調整，本系之必修及選修學分總數不變。
- 四、本案若審核通過，自 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
- 五、經 113 年 03 月 18 日環境工程科學系 11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六、檢附「113 學年課程規劃表」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土木工程系

案由：土木工程系 107~110 學年度進修部四年制「專業選修課-**課程規劃表**」修訂案(如附件 6)，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擬**新增 1 門選修**課程，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請加註符合哪項核心能力及適用入學學年度規劃)
1	土木工程系	渠道水力學	選修	2	三 (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有運用數學與工程知識發掘以及定義問題之能力 2、具有土木工程設計之基本能力 3、具有執行實驗與數據整理之能力 4、具有口頭及書面報告的溝通技巧、專案管理(含經費規劃)、領域整合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適用 107-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

二、經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三、檢附系課程會議紀錄及新增選修中、英文摘要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案由：機械工程系擬**訂定** 113 入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精密加工專班」及「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專班」四年制**課程規劃表**案(如附件 7)，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已於 112 學年度第 2 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會議(113.01.19)先行討論，並經系課程委員會(113.03.20)審核通過。

二、檢附系課程會議紀錄、113 入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精密加工專班課程規劃表」及「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專班課程規劃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案由：機械工程系擬**訂定** 113 入學年度技優領航專班四年制**課程規劃表**案(如附件 8)，請討論。

說明：

一、113 入學之四年制課程規劃表與前三屆課程規劃表大致相同，僅在大三增加 3D 列印相關選修課程，請審視。

二、檢附系課程會議紀錄、「113 入學年度技優領航專班四年制課程規劃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增加 1 名乙案(如附件 9)，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建議土環學群及機電學群各推派 1 名學生代表。
- 三、檢附工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乙份。

決議：

- 一、土環學群及機電學群各推派 1 名學生代表，共 2 名。
- 二、修改工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自 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

肆、臨時動議：

1. 工學院陳天健院長：建議院定必修「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應用」授課內容加入生成式 AI 科技應用，以因應工學院學生未來發展所需。

決議：

- (1) 提「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應用」排課系-資管系轉知授課老師知悉。
- (2) 提教務處備查。

2. 土木系徐文信主任：校定必修(含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等)學分數可否降低，以利各系調整系專業必選修。

決議：請各系 4 月 2 日(星期二)前將有關校定學分數相關問題及校定必修授課內容建議事項送學院彙整，以提送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伍、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